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13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超额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用途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10,944,779.75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502,665,400.00 元，超募资金为 1,008,279,379.75 元。公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75%。

##### ● 公司承诺：

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 简述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49.5082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3,705,576.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0,944,779.7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17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64,370.56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1,094.48 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	100,827.94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8 月 30 日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奥浦迈 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	32,143.00	32,143.00
2	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	8,123.54	8,123.5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总计	50,266.54	50,266.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投项目已全部予以结项，同时节余募集资金（含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四方协议》已相应终止。

### 三、超募资金使用安排

超募资金金额	100,827.94 万元
前次已使用金额	35,100.23 万元
本次使用用途及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 万元

#### （一）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

#####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2、回购公司股份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

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68.00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截至回购期限届满日 202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23,70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14,772,460 股的比例为 1.0662%，最高成交价为 58.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5.79 元/股，使用超募资金成交总金额 5,100.23 万元（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35,100.2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回购公司股份。

##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结合公司目前超募资金的实际情况，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7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公司超募资金系新规实施前发行完成取得，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修订说明中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新旧规则适用的相关要求。

### **(三) 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时，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四、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 **(一) 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

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